

沈环经开审字〔2025〕43号

关于沈阳谷川金属有限公司提高汽车配件的产量和配套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谷川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谷川金属有限公司提高汽车配件的产量和配套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5-1号。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增加金属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及机加设备等，扩建生产汽车零部件5890.75万件/a，同时新增脱模剂废液净化再利用设备和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压滤烘干设备，实现全厂危险废物减量化。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0人，三班制工作，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压铸车间的液化石油气燃烧

废气、熔化废气、除渣废气、浇注废气、脱模废气、抛丸废气、浸渗废气、激光打码废气、焊接废气，数控机加车间的打磨废气、点胶废气、湿式加工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废气和食堂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有模具清洗水、脱模剂废水、超声波清洗水等。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机、机加设备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钢丸、废滤筒、除尘灰、废石英砂、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废熔喷滤芯、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熔渣、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浸渗水洗废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和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的栅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过滤器、废油桶、废过滤膜、废浮油、废浮渣、废过滤纸、滤芯和滤袋。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烧废气、熔化废气、除渣废气、浇注废气收集后引

入现有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压铸机产生的脱模废气分别收集至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引入改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废气：全密闭设备，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抛丸废气由现有滤筒除尘设施（TA002）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浸渗、固化工序使用浸渗剂，产生的浸渗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打磨废气由改造后打磨车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至现有滤筒除尘设施（TA003）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打磨车间内安装新风系统；点胶废气采取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由15m排气筒（DA015）排放；污泥压滤干化设备产生恶臭气体依托现有1套生物除臭塔（TA006）处理，由15m排气筒（DA010）排放；1#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改建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8）排放；2#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15）排放；新增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TA009）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16）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湿式机械加工采用水性切削液对刀具及金属之间进行降温及润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终检合格后部分产品进行激光打码，激光打码产生少量颗粒

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由焊接烟尘净化器（TA01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金属熔化、除渣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浇注废气、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打磨、点胶、脱模、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污泥压滤干化设备产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要求，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 $120\text{t}/\text{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和沉淀等，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 $80\text{t}/\text{d}$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混合后废水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回炉重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

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